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高管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B座翱华大厦26楼高管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虎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刘虎、董事宋皓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